

收文編號：1060009078

議案編號：1061016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88 號 政府提案第 9641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1272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廢止條文）

主旨：「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1272B 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廢止條文）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推動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前開「職業學校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廢止，旨揭實施辦法已失其依據；又本部就同一事項已另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綜上，「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應予廢止。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均含附件）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1272B 號

廢止「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部 長 潘 文 忠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
- 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
- 第三條 建教合作應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建教合作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校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審核學校所提報之申請案；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審核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四條 學校於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教合作計畫名稱與內容。
 - 二、 計畫經費與時程。
 - 三、 技術生之訓練計畫與訓練契約。
 - 四、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
 - 五、 建教合作協調會議之運作與協調事項。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技術生訓練契約，應由學校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技術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請求解除訓練契約或非自願性被停止或解除訓練契約，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應提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協商解決。前項會議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各指定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

人，其組成及運作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建教合作學生之學籍與成績考核悉依相關學籍、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建教合作課程依現行課程標準實施，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經學校考查合格，得採計為實習科目及校訂專業科目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以外之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 第九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技術生訓練計畫安排學生至課程相關部門實習，培養技術生職業就業技能，充實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並培育優良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
- 第十條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技術生之輔導，學校並應指派包含該科專業教師之教師若干人，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 第十一條 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依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校所定之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生輔導及相關事項。
- 第十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下次申請案。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學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及配合各校需要，另定有關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或專業學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